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4 月份

發 行 人：涂醒哲
發 行 所：嘉義市政府
編　　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 印 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修正「嘉義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 4
◆修正「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條文…… 5
◆修正「嘉義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三條、第九條、第十八條…… 5
◆修正「嘉義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 6
◆修正「嘉義市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7
◆修正「嘉義市市庫支票管理辦法」條文…… 8
◆訂定「107 年度嘉義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實施計畫」…… 11
◆訂定「嘉義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25
◆修正「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支給要點」…… 27
◆修正「嘉義市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五條…… 30
◆修正「嘉義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自治條例」第四條…… 31
◆修正「嘉義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31
◆修正「嘉義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34
◆修正「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八條…… 36
◆修正「嘉義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 37
◆修正「嘉義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 38
◆修正「嘉義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39
◆修正「嘉義市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 40
◆修正「嘉義市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條文…… 40
◆訂定「嘉義市政府綠能推動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第 4 點…… 41
◆修正「嘉義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43

附錄

公告

◆公告寶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45
◆公告嘉義市盧東段 1025 地號市有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45
◆公告「嘉義市印鑑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 48
◆公告大勝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雲林縣移入、變更負責人、變更綜合營造業、負責人印鑑…… 49

◆黃〇斌先生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50
◆公告本市「八掌溪人行景觀橋暨週邊環境改善工程」用地範圍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50
◆陳〇信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58
◆公告聖新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登記…… 58
◆公告「嘉義市寵物屍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草案…… 59
◆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62
◆公告詹富盛醫師之懲戒決議書…… 62

法　規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0569 號

修正「嘉義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 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嘉義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0569 號令修正

第六條　本基金設農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六人，由下列人員兼任，均為無給職：

一、建設處處長。

二、財政稅務局局長。

三、工務處處長。

四、地政處處長。

五、主計處處長。

六、嘉義市農會代表一人。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0570 號

修正「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條文」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0570 號令發布

第七條　本基金如業務需要，得經本府財政稅務局同意，於市庫設立專戶存管或存入其他公營銀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0572 號

修正「嘉義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三條、第九條、第十八條。

附修正「嘉義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三條、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 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三條、第九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0572 號令修正

第三條　本市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車四類，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

領用臨時牌照稅及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其按日計算標準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計算公式如下：

臨時牌照：本法第六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三百六十五×請領臨時牌照日數

試車牌照：本法第六條附表汽車、機車之最高稅額/三百六十五×請領試車牌照日數

第九條　本市境內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本市境內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其免徵期間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0573 號

修正「嘉義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

附修正「嘉義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0573 號令修正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受理因應納稅額增加者，得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一、稅額增加未達新臺幣五萬元，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

二、稅額增加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四期。

三、稅額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五期。

四、稅額增加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五個月或分二至六期。

五、稅額增加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七期。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向財稅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在核准繳納期間，不另計算滯納金。未如期繳納者，即由財稅局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0576 號

修正「嘉義市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嘉義市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0576 號令修正

第四條　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之款項應存入市庫代理機關。但應業務需要，經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同意後，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

各機關學校保管品之保管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市庫代理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開戶時，應經本府財稅局同意，並由該局通知市庫代理機關或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憑以辦理開戶存管事宜。

各機關學校開戶後，應將開戶日期、戶名及帳號通知本府財稅局備查；銷戶或更換帳號時亦同。

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帳戶設立原因消滅或經檢討無存續之必要者，即應辦理銷戶。

第六條　各機關學校更名時，應持相關證明文件，逕洽原開戶金融機構辦理專戶及保管品帳戶更名，並通知本府財稅局備查。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0577 號

修正「嘉義市市庫支票管理辦法」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市庫支票管理辦法」條文 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市庫支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057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嘉義市市庫支票相關業務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庫支票定名為「嘉義市市庫支票」(以下簡稱市庫支票)，以本府為發票人，由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代表簽發之。

第三條　市庫支票採用橫型卡片式，由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統一印製，票面應載明發票日期、支票號碼、禁止背書轉讓、受款人姓名或名稱、中文大寫及阿拉伯字金額、指定之市庫兌付銀行（以下簡稱指定兌付銀行），市長官章及各級人員核章等，並應加具特定標誌及暗記。

第四條　市庫支票得分批印製，每批應編列代表批次之冠字，按順序逐張編號，用紅字印於支票之顯著地位。

第五條　空白市庫支票，由市庫總庫(以下簡稱總庫)指定人員集中保管，設置空白市庫支票登記簿，將現存及已發出之數量與字號，詳予登記。

第六條　總庫應將空白市庫支票暗記、每批支票之冠字及起訖號碼，檢附樣張，密函通知市庫分庫以憑驗對。

前項樣張污損不明時，分庫得請總庫另行檢送後，將原樣張退還總庫註銷。

第七條　市庫支票之式樣、暗記及市長官章，經發現與原樣張不符者，指定兌付銀行不得兌付，由該銀行出具臨時收據給執票人，並迅即專函敘述經過情形，檢附該支票移送財稅局處理。

第八條　財稅局領用市庫支票，應填具空白市庫支票領取單，向總庫領取，總庫應按支票號碼順序點交，取據存查。

財稅局領得之空白市庫支票，應指定專人妥慎保管，並設置空白市庫支票收發登記簿，詳予登記。

第九條　總庫或財稅局對空白市庫支票，應隨時查點；如有喪失，應即查明真相。除不可抗力之情事者外，應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議處。

前項喪失之空白支票，應查明字號，於空白市庫支票登記簿內登記註銷，並通知有關單位。

第十條　財稅局簽發市庫支票，應蓋具財稅局局長及庫款支付科科長印鑑。

前項簽發作業，依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辦理，該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一條　財稅局簽署市庫支票所使用之印鑑，應填具印鑑卡，函送總庫轉送各分庫一式二份。

印鑑卡污損不明者，總庫得請財稅局另送新印鑑卡後，將舊卡註銷。

前項印鑑如有遺失或須更換時，應備函敘明遺失時間、原因或更換理由，新印鑑啟用日期、原印鑑最後簽發之支票字號及新印鑑啟用簽發之支票字號。

其係更換印鑑者，應加蓋財稅局原留印鑑。

第十二條　市庫支票應由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或蓋章，經指定兌付銀行驗對支票樣張、身份證明文件、印鑑相符及無掛失止付情事後，方得兌付。但撥存存款帳戶之支票，免辦理簽章手續。

市庫支票之受款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者，應於支票背面記載「票面金額委託〇〇〇取款」，並由受款人及受任人共同簽章以完成委任手續，受任人持向金融機構要求代收時，應提示受款人身分證明文件，經提示金融機構核對無誤並簽章證明「存入受任人帳戶無誤」後，指定兌付銀行得予照付。

第十三條　市庫支票之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將市庫支票委託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代收或存帳，受款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其所收受之款項，應依法存入公庫。

第十四條　指定兌付銀行兌付市庫支票，應依規定在支票上加蓋付訖戳記。按日編製兌付市庫支票清單，連同已兌付市庫支票，報送總庫。總庫應按日編製兌付市庫支票彙報表，檢具兌付市庫支票清單各一份，送財稅局核對。

第十五條　財稅局已簽妥之市庫支票，在未送達受款人之前喪失，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填具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通知指定兌付機構止付。

二、登入市庫支票掛失止付登記簿。

三、由庫款支付科敘明支票喪失及掛失止付之情形，簽報財稅局局長核准後補發。

四、查明喪失原因後，對失職人員予以議處。

第十六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得向財稅局或指定兌付銀行或洽請原支用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掛失止付：

一、填具市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覓具經認可之保證人簽章保證。

二、由原支用機關代為申請者，應於掛失止付申請書蓋具機關印信，並加蓋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印鑑。

受款人或執票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掛失止付時，得在掛失止付申請書註明

「如有糾紛由本機關自行負責處理」，並加蓋機關印信。必要時，並得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函證明之。

第十七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向財稅局申請掛失止付，經查明確未兌付者，應迅即通知指定兌付銀行止付。

前項情形向指定兌付銀行申請掛失止付，經查明尚未兌付者，仍應依規定補送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

第十八條　指定兌付機構接獲財稅局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查明尚未兌付者　，應即登記止付。並在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

二、在接獲掛失止付通知單前業已兌付者，應即查明兌付日期及兌付情形，在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作為財稅局查究之參考。

財稅局收到兌付銀行送回之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證明業已兌付者，應即通知其他指定兌付銀行與申請人。

第十九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已辦妥掛失止付，經查明確係尚未兌付者，得填具市庫支票補發申請書向財稅局申請補發，但自發票日起逾五年且已繳庫者，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財稅局收到受款人或執票人所填具市庫支票補發申請書，經核明無誤後補發之。並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補發之支票號碼，加蓋補發日戳，登入市庫支票補發、換發登記簿。

第二十條　財稅局喪失簽妥之市庫支票，已通知指定兌付銀行止付，事後尋獲，經查明尚未補發者，應即具函敘明註銷止付原因，通知指定兌付銀行註銷止付。其經查明已另行補發者，應將尋獲之原支票，註銷作廢。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後，尚未補發前，尋獲原支票時，應以書面向財稅局或原受理掛失止付之兌付銀行，申請註銷止付。

第二十一條　市庫支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填具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檢同原支票向財稅局申請換發：

一、受款人姓名、名稱或票面金額記載錯誤。

二、字跡模糊不清。

三、票面污損。

四、自發票日起逾一年。

申請換發前項第二、三、四款支票者，應具備財稅局認可之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予以保證。但自發票日起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換發。

第二十二條　財稅局收到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應換發以原受款人為受款人之支票。其係由執票人申請換發者，如原受款人業已死亡或事實上無法覓得原受款人時，

得具備財稅局認可之保證人後，換發以原受款人之合法繼承人或執票人為受款人之支票。

財稅局於換發支票後，應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換發之支票號碼，加蓋換發日戳，登入市庫支票補發、換發登記簿後，將原支票註銷作廢。

第二十三條　作廢之市庫支票，應予打洞註銷，在票面加蓋作廢戳記，並登入市庫支票作廢登記簿。

前項作廢支票，由財稅局彙總列冊辦理銷燬。

第二十四條　支用機關因事實需要，須將市庫支票辦理註銷時，應填具市庫支票註銷申請書，連同原支票送財稅局申請註銷，並登入市庫支票註銷登記簿。

第二十五條　已兌付之市庫支票，應由總庫彙總，妥予整理，並負責保管；其在未送達總庫以前喪失者，應由原兌付銀行查明支票號碼、金額及兌付日期等，通知總庫及追查責任。

前項已兌付之市庫支票喪失時，應由總庫設置已兌付市庫支票遺失登記簿，將支票號碼、受款人姓名、金額及喪失情形詳予登記，並報請本府備查。

第二十六條　財稅局應於每年度結束時，查明自發票日起逾五年之未兌市庫支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知原編製付款憑單機關填具「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收入科目繳款書，送財稅局代辦繳庫。

二、簽發以市庫存款戶為受款人之同等金額市庫支票，及註銷其未兌市庫支票紀錄，併同繳款書解繳市庫。

前項已繳庫款項之受款人或執票人，以請求權時效未消滅、中斷或依據其他法令規定請求返還時，應由原編製付款憑單之機關向財稅局申請，由財稅局辦理收入退還。

原編製付款憑單之機關已裁併或改組者，繳款書由新機關負責填送；已裁撤者，由其上級機關負責填送。辦理收入退還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支票書表及簿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府社行字第 1071604857 號

主旨：檢送「107 年度嘉義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實施計畫」1 份，請查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

一、為促使民眾獲得整合式服務，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之密度，規劃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提供本市市民預防失能以及在地、即時、便利的社區照顧。

二、本計畫採事前審核原則，由符合資格者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前提出年度服務計畫送本府辦理申請。

三、本府訂於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假嘉義市長青園（嘉義市公義路 1 號）102 號教室召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暨預防延緩失能計畫」說明會，歡迎踴躍派員參加。

四、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如附件。

正本：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長青園）、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再耕園）、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瑞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嘉義市西區下埤社區發展協會、嘉義市西區劉厝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常樂園）、仁德醫療社團法人陳仁德醫院、王國哲診所、興仁社區發展協會、精忠社區發展協會、東洋護理之家、蘭潭家福護理之家、嘉義市西區福民社區發展協會、嘉義市西區文化社區發展協會、嘉義市東區頂庄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嘉義市嘉興長青協會、嘉義市東區新短竹社區發展協會、嘉義市東區長竹社區發展協會、嘉義市嘉北社區關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康源活力行願會、詠心康復之家（吳國和先生）、慶昇醫療社團法人慶昇醫院、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萬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盧湘芸小姐）、陽明醫院、殷亘頡　君

副本：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

市長　涂　醒　哲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科 長 決 行

107 年度嘉義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

二、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貳、辦理資格

一、A 單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

二、B 單位：依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許可、委託或補助辦理長照服務之單位。

三、C 單位：

(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

(二)依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許可、委託，或補助辦理長照服務之單位。

(三)醫事機構。

(四)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六)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

(八)村（里）辦公處。

參、服務說明

一、服務對象

(一)A、B 單位：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係以照顧管理制度為基礎，服務對象皆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包括：

1.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3.55-64 歲原住民。

4.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二)C 單位：

1.衰弱、亞健康及健康型老人：無須經過照管中心評估，至 C 單位接受服務。

2.失能者：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後，至 C+級單位使用喘息服務(巷弄長照站臨托服務)。

二、服務內容

(一)A 單位

1.依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專員核定之個人長照服務額度及照顧問題清單，與服務對象或其家屬討論後擬定個案照顧計畫，並經長照管理中心核定照顧計畫後，連結個案所需長照服務或資源。

2.執行服務計畫並追蹤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

3.依服務對象需求調整照顧計畫。

4.接受服務對象或其家屬有關長照服務之諮詢、申訴並處理。

(二)B 單位

1.接受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 A 單位派案，依照顧計畫提供服務。

2.辦理與服務對象有關之照顧服務、團體課程、方案計畫等專案活動。

(三)C 單位

1.C 單位：辦理共餐服務、社會參與、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需於當年度與本府衛生局簽約)。

2.C+單位：辦理共餐服務、社會參與、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需於當年度與本府衛生局簽約)，並應額外辦理喘息服務(巷弄長照站臨托服務；需於當年度與本府衛生局簽約)。

肆、補助原則

一、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應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並撙節開支，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二、受補助單位如於計畫執行期間，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同一計畫有不同單位補助，核銷時應檢附經費分攤表報結。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府得撤銷該補助項目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項，且二年內不得再申請。

三、設施設備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非消耗品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並納入受補助單位財產清冊中，且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務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已達使用年限報廢之設備，如有變賣所得，應納入本計畫專款中，用於本計畫相關支出。

四、受補助單位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前月份核銷資料送府辦理核銷撥款，核銷時應檢具領據、支出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個案名冊、服務紀錄、照顧計畫、補助人力簽到退紀錄等相關資料；12 月份之核銷資料除上述每月應附資料外，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及製作活動成果報告，並於本府會計年度關帳日前一周完成核銷，日期將另行通知，逾時不予補助。

五、經審查核定補助之單位，如下一年度未賡續辦理同一服務計畫，應繳回資本門中核銷金額 80%之補助款；若於第三年停辦者，則應繳回資本門中核銷金額 60%之補助款；資本門補助繳回款，以每年降低 20%方式遞減。

六、聘僱專業及照顧服務人力(含儲備照顧服務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

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人事管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府不予補助。

七、辦理 C 單位者應依本府計畫申請期限於當年度與本府衛生局完成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合約簽訂，未能依限辦理者應繳回補助經費。

八、辦理 C+ 單位者：

(一)應依本府計畫申請期限於當年度與本府衛生局完成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合約簽訂及喘息服務之特約許可，未能依限辦理者應繳回補助經費。

(二)服務對象每人應有至少 3 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

(三)設有無障礙出入口；不得位於地下樓層；若為 2 樓以上者，須備有電梯。

(四)廁所應備有防滑措施、扶手等設備，並保障個人隱私。

(五)應設有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

(六)應配置滅火器、裝置緊急照明設備及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有樓層建築物者，每層樓應至少配置一具以上)。

(七)受補助單位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長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伍、補助項目

一、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項目含修繕費、辦公室設施設備、簡易廚房設備、簡易復健設施、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休閒康樂設備、圖書設備以及照顧所需之相關開辦設施設備。

二、業務費：提供與服務對象有關之照顧服務、團體課程、方案計畫、專案活動等費用。有關各項業務費用補助項目及標準，請參照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附件)。

三、管理費：當年度經常門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惟核銷時管理費支出不得超過經常門支出總額百分之十。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包含計畫辦理場所之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電梯保養費(若同一場地空間及設備有其他目的及計畫共用，期經費應依比例分攤)、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編列基準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等；本計畫案不補助專案人員加班費，請運用單位自籌。

四、專業服務費：補助經費含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業人員須具長期照顧服務相關經驗，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二)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長期照顧或運動保健等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三)專科以上學校，非屬醫事人員相關科、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

顧及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

(四)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者。

(五)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

五、服務費：補助對象以每週開站五天之巷弄長照站為限。已接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日托據點補助服務費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六、志工服務費：項目含志工保險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限外勤服務）、志工背心費等志工服務相關費用。業接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日托據點補助志工服務費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七、照顧服務員費用：補助經費含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八、儲備照顧人力費用：

(一)補助經費含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結合儲備照顧人力一至二名。每單位依業務需求優先聘任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學生，或具照顧服務員資格者。

(二)前項在學學生以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長期照顧、運動保建科系為優先；或具有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者，每小時以新臺幣一百四十元計 (編列基準請依中央勞動部之最新版本辦理)。

九、社區巡迴接送(以 106 年度核定佈建之 A 單位為限)：

(一)補助交通車、司機（補助經費含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車輛維運費（含車輛用油、維修保養、保險費、稅費、監理費用、修改或增加車輛設施費、車輛停車場站或執勤中所需之停車費用；申請車輛租金方案者，不得申請車輛維運費）。

(二)車輛租金：申請交通車、司機方案者，不得申請車輛租金。

(三)申請交通車補助者，車輛購置不以一輛為限；申請車輛租金者，可彈性支用於結合租車公司、計程車車行等費用。

十、個案管理費(限 A 單位申請)：

(一)AA01「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

1500 元/次/人(限新案及滿 6 個月複評，1 年最多 2 次)

(二)AA02「照顧管理」：

自使用「AA01 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之次月起適用，每月 300 元/人。

陸、補助標準

一、A 單位

(一)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至多 25 萬元，**限 107 年新辦理單位**。

(二)業務費：至多 24 萬元。

(三)專業服務費：150 萬元，含 1 名專業督導、2 名個管員。

(四)管理費：一年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經常門總額之 10%。

(五)社區巡迴接送**(以 106 年度核定佈建之 A 單位為限)**：

1.司機：一人，33 萬 7,500 元。

2.維運費用：至多 12 萬元。

3.車輛租金：至多 81 萬 2,500 元。

(六)個案管理費：

1.AA01「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

1500 元/次/人(限新案及滿 6 個月複評，1 年最多 2 次)

2.AA02「照顧管理」：

自使用「AA01 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之次月起適用，每月 300 元/人。

二、106 年度核定佈建之 B 單位

(一)業務費：至多 24 萬元。

(二)管理費：一年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經常門總額之 10%。

(三)專業服務費：最高補助二人共 100 萬元；以 106 年度核定之人力為原則，並於年度服務計畫書呈現專業人力效能分析，**108 年起不再補助**。

三、106 年度核定佈建之 C 單位

(一)業務費：至多 24 萬元。

(二)管理費：一年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經常門總額之 10%。

(三)照顧服務員費用：至多 50 萬元。

(四)儲備照顧人力費用：至多 14 萬元。

四、107 年度新辦理 C 單位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加值辦理：

1.每週提供 1-2 天服務

業務費：至多 12 萬元，內含臨時酬勞費、聘任廚工等費用。

2.每週提供 3-4 天服務

業務費：至多 24 萬元，內含臨時酬勞費、聘任廚工等費用。

3.每週提供 5 天服務

業務費：至多 36 萬元，內含臨時酬勞費、聘任廚工等費用。

(二)其他單位辦理：

1.每週提供 1-2 天服務

(1)業務費：至多 24 萬，內含臨時酬勞費、聘任廚工等費用。

(2)志工服務費：至多 3 萬元。

(3)開辦設施設備費至多十萬元。

2.每週提供 3-4 天服務

(1)業務費：至多 48 萬，內含臨時酬勞費、聘任廚工等費用。

(2)志工服務費：至多 3 萬元。

(3)開辦設施設備費至多十萬元。

3.每週提供 5 天服務

(1)業務費：至多 72 萬，內含臨時酬勞費、聘任廚工等費用。

(2)志工服務費：至多 3 萬元。

(3)服務費：至多 44 萬 5,000 元。

(4)開辦設施設備費至多十萬元。

(三)加值辦理 C+ 級據點，提供喘息服務(臨時托顧)：

空間修繕費：至多 50 萬元。

柒、申請期限

一、請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五)前檢附相關文件送(寄)達，郵戳為憑。

二、地址：嘉義市東區東興里中山路 199 號(嘉義市政府)。

三、收件人：嘉義市政府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張琬郁 小姐，05-2336889。

捌、申請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裝訂成冊密封寄送至指定送件地址，相關申請文件於審查後不予退還。

一、申請表：如附件申請表，請檢附 1 式 2 份。

二、計畫書：計畫書格式請參照附件；計畫書內容請以 **A4 格式雙面列印**，請檢附 **1 式 10 份**。

三、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

(一)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開業執照影本。

(三)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四)組織章程或規程

(五)申請團體名稱、宗旨、任務涉及宗教者，需另附下列文件：

1.教義及經典。

2.教主及其生平事略。

3.宗教儀規。

4.傳教沿革。

(六)申請團體名稱涉及專門學術者，發起人應檢附具有專門學術之資格證明。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玖、審查方式

一、初審：

(一)A 及 C 單位：本府就所送書面資料及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如有資料遺漏者，逕行通知送件單位於期限內補送，逾時視同放棄；初審符合資格者，始得參與複審。

(二)B 單位：限 106 年度核定佈建之 B 單位申請，本府就所送書面資料及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如有資料遺漏者，逕行通知送件單位於期限內補送，逾時視同放棄。

二、複審：

(一)由本府邀請審查委員(至少 2 位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工作，針對初審符合資格者之書面資料及簡報進行審核，本府簽核後，另予核定。本年度計畫補助 A 級單位 2 家、C 級單位 20 家。本案採評分序位高低、擇優核予補助。

(二)申請單位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未達 70 分者不列入優勝單位，若所有單位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單位從缺。

(三)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最高分單位為第 1 名，經費概算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單位。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單位，經費概算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單位。

(四)優勝單位為 1 家者，以簽約方式辦理；優勝單位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簽約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單位總評分相同者，其簽約順序為：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簽約。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拾、審查標準

一、A 單位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配分
服務理念 (15%)	服務規劃與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理念配合程度	15
組織量能 (10%)	(1)辦理單位之組織健全性	5
	(2)辦理單位過去服務績效（服務項目、受益人數、其他成果等）	5
資源連結 (15%)	(1)在地資源了解與連結情形	7
	(2)辦理與 B、C 單位整合與銜接情形	8

服務規劃 (30%)	(1)服務宣導及開發個案、服務人數及涵蓋率、團隊服務流程及機智等規劃	10
	(2)服務規劃可行性及執行能力	10
	(3)服務人力之規劃	10
品質與創新 (20%)	(1)個案服務之行政管理機制	10
	(2)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	8
	(3)創新或亮點服務	2
簡報及內容 (10%)	單位簡報及計畫內容	10
總分 100 分		

二、C 單位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配分
服務理念 (20%)	服務規劃與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理念配合程度	20
組織量能 (20%)	(1)辦理單位之組織健全性(組織分工、志工配置等)	10
	(2)辦理單位過去服務績效（服務項目、受益人數、其他成果等）	10
服務規劃 (30%)	(1)服務宣導及開發個案、服務人數及涵蓋率、團隊服務流程及機智等規劃	10
	(2)服務規劃可行性及執行能力	10
	(3)服務人力及志工資源之規劃	10
服務品質 (20%)	(1)個案服務之行政管理機制	10
	(2)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	10
簡報及內容 (10%)	單位簡報及計畫內容 (106 年度核定佈建之 C 單位採書面審查，以計畫內容為評分指標)	10
總分 100 分		

拾壹、為求服務不中斷，106年度已佈建之相關單位補助追溯至107年1月1日起補助。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補充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8">嘉義市 107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____級單位計畫申請表</td></tr>
<tr><td>申請單位名稱
（完整立案名稱）</td><td colspan="3"></td><td>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會（地）址</td><td colspan="3">（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td><td>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負責人姓名</td><td></td><td>職稱</td><td></td><td>連絡人
姓　名</td><td></td><td>電話/手機</td><td></td></tr>
<tr><td>聯絡人電子信箱</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td></tr>
<tr><td>計　畫
名　稱</td><td colspan="4">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 B / C 單位</td><td>預定完成
日　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計畫內容概要</td><td colspan="7"></td></tr>
<tr><td>預期效益</td><td colspan="7"></td></tr>
<tr><td>計畫總經費</td><td colspan="7">（單位：新臺幣元）</td></tr>
<tr><td>自籌經費</td><td colspan="2">（單位：新臺幣元）</td><td colspan="2">申請嘉義市政府補助</td><td colspan="3">（單位：新臺幣元）</td></tr>
</table>

嘉義市 107 年度補助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服務計畫書

【封面】

一、計畫名稱

二、提案單位

三、執行期間聯絡人(聯絡人之電話、E-mail)

【內容】

一、單位名稱(全銜)

二、計畫名稱

三、計畫緣起（理由）

四、服務理念

五、組織量能：

(一)組織健全度:財務分析(含經費來源、收支預算表及經費配置)、人力配置(組織圖、人力配置及人員學經、歷背景)。

(二)過去服務績效

六、資源連結：包含在地資源了解與連結情形以及與 ABC 單位整合、銜接情形

七、服務規劃：服務宣導及開發個案、服務人數及涵蓋率、團隊服務流程及機智等規劃。

八、品質與創新:個案服務之行政管理機制、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創新或亮點服務。

九、預期效益及效益指標(KPI)

九、經費概算表

嘉義市政府107年度補助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設施設備 財產/非消耗品清冊

受補助單位名稱:_____

序號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廠牌	型式	單位	數量	購置日期	使用年限	單價	總價	存置地點	備註
財產												
非消耗品												

備註:

1. 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資本門經費）；未滿一萬元列非消耗品（經常門經費）。
2. 有關充實設施設備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非消耗品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且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務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

頁次: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製表人:　　會/主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嘉義市政府 107 年度補助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活動成果報告表

<table>
<tr><td>辦理單位</td><td colspan="2"></td><td>主辦人及
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時　　間</td><td>年　　月　　日</td><td colspan="3">□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td></tr>
<tr><td>地　　點</td><td></td><td colspan="3">□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td></tr>
<tr><td rowspan="3">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td><td>實際支出總經費</td><td colspan="3">(元)</td></tr>
<tr><td>核銷金額</td><td colspan="3">(元)</td></tr>
<tr><td>繳回金額</td><td colspan="3">(元)</td></tr>
<tr><td rowspan="2">參加人數
/人次</td><td>預定參加(服務)
人數/人次</td><td colspan="3"></td></tr>
<tr><td>實際參加(服務)
人數/人次</td><td colspan="3">男性：　　人(或　　人次)
女性：　　人(或　　人次)</td></tr>
<tr><td>活動內容</td><td colspan="4">【含時間、內容及對象】</td></tr>
<tr><td>效益評估</td><td colspan="4">【受益對象滿意度、實際參加者是否符合計畫欲服務人口標的群、成本效益(資源投入和服務產出之比較)、活動效益(確能符合參加者所需、個人或社會問題有否解決或改善)】</td></tr>
<tr><td colspan="5">□1 活動照片。(必備)　□2 活動計畫書。(必備)
□3 經費支出明細表。　□4 活動手冊等印刷品。
□5 研習、講座之課程表。　□6 研習、講座之講者簡歷。
□7 參加人員意見調查結果分析。　□8 其他。(自行選備)</td></tr>
</table>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0590 號

修正「嘉義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附「嘉義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059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嘉義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許可，依本標準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獸醫診療機構應為獨立空間，並與住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隔離。

本標準所稱獸醫診療機構，指提供動物檢診、手術或住院治療服務之診療機構。

第四條　獸醫診療機構之開業，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下列證件向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經本府會勘後審查

合格者，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一、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之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三、機構設施配置區平面圖。

四、機構醫療設備清冊。

五、執照費。

六、建築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影本。

第五條　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人員配置：

（一）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應有一人以上。

（二）有放射線設備者，應置領有輻射安全訓練、證書或執照等相關證明之人員一人以上，得由具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

二、一般設施：

（一）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通風良好、環境清潔。

三、醫療服務設施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一）診療設備：

1.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

2.病歷保存設備。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備。

3.秤重設備。

（二）藥品儲存設備：

1.藥櫃。

2.疫苗及藥品低溫保存設備。

（三）檢查設備(需具有下列設備二種以上)：

1.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

2.臨床檢驗檢查設備。

3.放射線檢查設備。

4.超音波檢查設備。

四、有住院設施者，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一）住院設備之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

（二）常備急救藥品或急救設備。

（三）病房應具通風及適當照明設備。

（四）消毒設備。

五、有手術設施者，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一）手術台。

（二）手術器械。

（三）麻醉設備。

（四）無影燈或輔助光源。

（五）空調設備。

（六）滅菌消毒設備。

第六條　獸醫診療機構於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置完竣並領有開業執照者，不適用本標準。但有增置設施及遷移之必要時，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府地籍字第 1071605393 號

主旨：函頒修正「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支給要點」（如附件），並自 107 年 4 月 1 日實施，請查照。

正本：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地政處

市長　涂　醒　哲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支給要點

103 年 12 月 15 日府地籍字第 1031619609 號函頒
107 年 3 月 22 日府地籍字第 1071605393 號函頒修正

一、為激勵嘉義市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地籍測量人員，以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所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之測量助理。

三、本測量工作費於新臺幣二千元範圍內按月發給。每日應計發之基準，按當月測量工作費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四、適用對象有曠職、曠工、請假、受處分或因案停職者，其測量工作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曠職或曠工一日者，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一；二日者，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二；三日以上者，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全部。

（二）請事假、家庭照顧假者，按日扣除測量工作費；請病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婚假、喪假者，按日扣除測量工作費二分之一。但請延長病假者，不發測量工作費。

（三）請公假、休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七日以下者，不扣測量工作費；超過七日者，按日扣除測量工作費二分之一。但因公受傷，奉派出國考察及參加會議期間，不扣測量工作費。其在受訓、進修期間，因職務上須回原服務單位辦公者，得按實際日數發給測量工作費。

（四）依兵役法所規定之教育、勤務、點閱及臨時召集期間，其應領之測量工作費照發；應徵入

營服役者，不發測量工作費，其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代理人比照應徵入營服役者職務之基準發給。

（五）平時懲處申誡一次者，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一；申誡二次者，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二；記過一次者，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全部；記過二次者，扣除測量工作費二個月；記一大過者，扣除測量工作費三個月，同年度平時功過得予相抵。

（六）因案停職者，自停職之日起停發測量工作費；依規定准予復職者，自復職之日起，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發給測量工作費。

各類假別請假時數不足一日者，依假別計算當月累積時數，以一日八小時按比例計算。（附表一）

五、全月外調其他機關工作者，不發該月測量工作費，部分時間調兼或每月中途到職、離職者，按實際在勤日數計算發給。

六、本測量工作費經費由本所在本要點規定之支給基準內，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支應；如經費不足時，應按基準酌減支給。

附表一　　工作費計算表

當月 31 日　　新台幣元

假別＼時數	1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	4 小時	5 小時	6 小時	7 小時	1 日
事假（家庭照顧假）	8	16	24	33	41	49	57	65
病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假	4	8	12	17	21	25	29	33
婚假、喪假	—	—	—	17	—	—	—	33
娩假、流產假	—	—	—	—	—	—	—	33
休假（超過七日者）	—	—	—	17	—	—	—	33
公假、捐贈骨髓或器官（超過七日者）	4	8	12	17	21	25	29	33

當月 30 日

假別＼時數	1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	4 小時	5 小時	6 小時	7 小時	1 日
事假（家庭照顧假）	8	17	25	34	42	50	59	67
病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假	4	9	13	17	21	26	30	34
婚假、喪假	—	—	—	17	—	—	—	34
娩假、流產假	—	—	—	—	—	—	—	34
休假（超過七日者）	—	—	—	17	—	—	—	34
公假、捐贈骨髓或器官（超過七日者）	4	9	13	17	21	26	30	34

當月 29 日

假別＼時數	1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	4 小時	5 小時	6 小時	7 小時	1 日
事假（家庭照顧假）	9	17	26	35	43	52	60	69
病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假	4	9	13	18	22	26	31	35
婚假、喪假	—	—	—	18	—	—	—	35
娩假、流產假	—	—	—	—	—	—	—	35
休假（超過七日者）	—	—	—	18	—	—	—	35
公假、捐贈骨髓或器官（超過七日者）	4	9	13	18	22	26	31	35

當月 28 日

假別＼時數	1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	4 小時	5 小時	6 小時	7 小時	1 日
事假（家庭照顧假）	9	18	27	36	44	53	62	71
病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假	5	9	14	18	23	27	32	36
婚假、喪假	—	—	—	18	—	—	—	36
娩假、流產假	—	—	—	—	—	—	—	36
休假（超過七日者）				18				36
公假、捐贈骨髓或器官（超過七日者）	5	9	14	18	23	27	32	36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0675 號

修正「嘉義市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五條。

附修正「嘉義市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0675 號令修正

第五條　合於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本府財政稅務局申請：

一、申請依第二條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二、申請依第三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徵。

三、申請依第四條規定減徵契稅者，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向本府財政稅務局申報，自次年（期）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徵收。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消滅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財政稅務局申報，自次月起恢復全額徵收。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0674 號

修正「嘉義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自治條例」第四條。

附修正「嘉義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0674 號令修正

第四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本府應於登錄後三十日內將建物及基地面積列冊送本府財政稅務局辦理減徵，其有變更或減徵原因消減時亦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0673 號

修正「嘉義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0673 號令修正

第五條　市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業務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

第七條　市有不動產，不屬前條規定定其管理機關者，以本府為管理機關，另依其性質區分管理單

位如下：

一 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以財稅局為管理單位。

二 耕地、養魚池以本府地政處為管理單位。

三 道路、廣場、河川及水利用地以本府工務處為管理單位。

四 停車場用地以本府交通處為管理單位。

五 公園、綠地、市場及保安林地以本府建設處為管理單位。

六 古蹟以本府文化局為管理單位。

七 文教用地、體育設施用地以本府教育處為管理單位。

八 墳墓用地、殯儀館以本府民政處為管理單位。

九 社區活動中心及福利機構以本府社會處為管理單位。

十 風景區及遊憩用地以本府觀光新聞處為管理單位。

十一 非公司組織之市營事業機構經管之房地，以各該事業總機構為管理單位。

十二 其他尚未區分管理單位之不動產，得視財產之性質，由本府指定適當單位管理之。

前項不動產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原因變動用途時，按其變動用途之性質移歸有關單位管理。

第十二條　管理機關（單位）應就所經管之市有財產，按公用、非公用兩類依會計法與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並列表層報財稅局，其異動情形，應按半年列報。

第十四條　財稅局應設財產總帳，就各管理機關或管理單位所送資料整理、分類、登錄。

第十七條　產權憑證應編號裝訂，送交財稅局保管，而各該管理機關（單位）應複製影本備查。有價證券應交由市庫代理機構保管。

第三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空地、空屋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

二　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

三　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　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無法立即處分，在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

四　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用者，準用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五　都市計畫範圍內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

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財稅局收回處理。但屬建設發展較緩地段者，租期屆滿時，依耕地有關規定繼續出租。

六　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照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

七　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

八　使用非公用房地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

九　其他性質用地，得由各該管理機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

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為止。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規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

第五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放領、重劃及區段徵收由本府地政處依法辦理外，其餘應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後由財稅局統一辦理。

第六十二條　市有財產之計價，由本府地政、都市發展暨財稅局等相 關單位會同初估，並經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本府核定之。

第六十三條　土地如有流失、坍沒致一部或全部消滅時，管理機關或管理單位應派員實地勘查，並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複丈後檢具複丈結果通知書依法辦理登記，並報財稅局備查。

第七十條　房屋（包括附著物）屬於前條第一款必須拆除報廢者，管理機關（單位）應填具「市有房屋及附著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報由財稅局會同都市發展、主計單位派員查核，並按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先行拆除者，得由管理機關（單位）報由本府都市發展單位核發證明，予以拆除後再依規定補辦手續。屬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者，管理機關（單位）應敘明理由，檢附計畫圖、說明書表，報由財稅局會同都市發展、主計等單位核轉審計機關查核。

前項財產報廢依行政院頒規定辦理，其殘值比照動產殘值規定處理。

第七十一條　財產屬自然毀損者，各經管機關應逐項填具「財產（動產）報廢單」，按帳面單位金額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其分級標準，依照行政院頒規定辦理。

前項報廢財物之殘值應按分級核定依法處理，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彙編年度報廢財物處分統計表，連同年度財產量值總報表送財稅局查核。

第七十二條　財稅局得會同有關單位派員對於各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十六條　財稅局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機關（單位）依第十二條規定列報之資料，將全年度動態資料，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彙總為之。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0672 號

修正「嘉義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0672 號令修正

第二條　市庫經管本市各機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以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為主管機關。

前項所稱其他財物，如以堆棧倉庫保管之財產應以倉單或其他證件代之。

第九條　機關經收之各項歲入款，由本府在代理機關設置之市庫存款戶集中管理應用。

特種基金款項、各機關歲入以外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除法令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經財稅局同意設置機關專戶存管或存於金融機構者外，應存入前項市庫存款戶集中管理應用。

第十三條　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規費、罰款及其他依法徵收應解市庫之各項收入，應使用統一收據。

前項統一收據，應備具收據、通知、存根、報核、銷號各聯，由財稅局依規定格式印製編列字號並登記領用機關及收據起迄號碼，填寫錯誤或遺失，應專案通知財稅局註銷。

收入機關使用統一收據，應按月列表，檢附報核聯送財稅局查核。

第十五條　下列款項應由管理機關以專戶存入市庫代理機關：

一、依法令、契約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

二、依法令及業務需要，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

前項專戶存管款項開戶時，應經財稅局同意後通知代理機關，憑以開戶存管。但應業務需要，經財稅局同意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但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支付時，應由該機關依其原定科目用途在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並以支付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

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洽財稅局即予辦理銷戶。

專戶存管款項財稅局得視庫款實際需要，報本府核定後，統一調度運用，並通知管理機關。

第十六條　市庫代理機關經收各項收入，應於當日列收庫帳，並按期依下列規定與收入機關對帳：

一、各地分庫按日經收各項收入，依據繳款書核對後，應填具代收市款日報，附具繳款書存根聯，送由收入機關核對。發生差額時，應由核對機關通知更正。

二、總庫按日彙收各分庫劃解市庫存款戶之收入，應填具市庫存款戶之收入日報表，附具各分庫送達之繳款書及轉正收入通知書有關各聯，分送財稅局、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查核。並於每月終了，填具市庫存款戶收入月報表分送前揭單位及機關核帳。

前項對帳如發現有不符或代理機關、代辦機關有短列情事，應即分別追查。

第十七條　財稅局收到各收入機關及市庫代理機關之月報表後，如核有已收未解繳之款，應隨時通知該收入機關或其主管機關限期解繳。逾期不解繳者，查明情節依契約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九條　各機關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預算及其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法定支付案所定計畫、項目及用途辦理。並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稅局，經核對相符後在市庫存款戶內支付之。

第二十一條　財稅局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手續完備之付款憑單，簽發市庫支票，直接付與受款人。但下列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或各機關設立於公庫之帳戶：

一、依第七條規定之各款支出，付與各機關自行保管款項。

二、各機關薪餉、工資及其他現金給與之支出，付與各機關或其指定人員代領轉發之款項。

第二十二條　財稅局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依下列規定通知支用機關：

一、凡經辦各機關之支付或轉帳款項，應按日將付訖之付款憑單或轉帳訖之轉帳憑單一聯退還原編製機關核對。

二、每月結束後應將其所經辦各機關當月份分配預算、以前年度歲出款及其他款項支用情形列印，附具庫款支付對帳通知單分送填發付款或轉帳憑單之機關對帳簽認。發生差額時，應列明簽回核對。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之收入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其全部或一部分者，除由財稅局代為轉繳者外，應由該收入機關或原經徵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人持向市庫核明退還。當年度或以前年度均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屬於以前年度，本年度已無該收入科目者，應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列帳。

收入機關及經徵機關應將收入退還書之印鑑卡送市庫代理機關，以備查驗，更換時亦

同。

第二十六條　財稅局收到市庫支出收回書後，應為增加支用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或當年度其他支付法案款項餘額之登記。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依法令規定不由市庫代理機關辦理之現金、票據及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分送主計處及財稅局審核。

第三十一條　市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經管各機關之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保管，應於每月終將各寄存機關保管品收付情形，分別開具寄存保管品核對清單，送各寄存機關核對。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填具寄存保管品餘額表，轉報總庫及財稅局備查。

第三十二條　市庫代理機關經辦市庫業務，財稅局得派員查核之。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契約及書表簿冊格式，由財稅局另定之。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0671 號

修正「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八條。

附修正「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0671 號令修正

第三條　停車場之主管單位為本府交通處。主管單位應對本市公有停車場進行經營管理及考核。

第八條　路邊停車場收費如下：

一、以時計算者：

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四十元，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但重要道路為提高停車轉換率，小型車每小時為新臺幣五十元，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於汽車停車格比照小型車收費標準。

二、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張貼車前擋風玻璃內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收費規定如下：

（一）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停車時間四小時以內停車費免費優待，超過四小時起停車費半價優待。

（二）領有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停車時間二小時以內停車費免費優待，超過二小時起停車費半價優待。

（三）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停放一般汽車停車格停車費半價優待。

三、車主應於停車日起二十日內繳費，未繳者由本府以郵政雙掛號併行政送達證書交寄並限期繳費，並加收費用新臺幣五十元；逾期仍未繳者，依法舉發。

四、管線單位施工、民眾辦理房屋裝修、婚喪喜慶、祭典及其他活動等需使用路邊停車場時，除應向相關單位取得核可證明外，並應於使用三日前，向本府交通處提出申請，路邊停車場使用按半價計收。工程單位道路施工完畢後應於三日內，將原停車格位恢復原狀，如未依規定申請辦理，依法舉發。

前項第一款所指重要道路，應經市議會同意後公告，必要時，得以每半小時為基準收費（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半小時之停車費為新臺幣十五元）。開單收費時間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

路邊停車場內禁止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各型機車（慢）車、廢棄（無牌）車、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車、拖架等停放，違規停放車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四項規定處理。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0669 號

修正「嘉義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嘉義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0669 號令修正

第五條　合於第三條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向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

第六條　民間申請興辦或營運之社會住宅，本府應將核准、撤銷核准、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及移轉與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之相關資料通報財稅局。

原經核准減徵之土地，經撤銷興辦核准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地價稅；變更原核定目的之使用者，自變更之次年(期)起恢復課徵地價稅。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0668 號

修正「嘉義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0668 號令修正

第八條　依停車場法規定於空地設置供公共使用之停車場者，得依相關規定向本府交通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並依第四條規定維護管理。

第九條　各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所需之土地及建築物資料，本市地政事務所、本市戶政事務所及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應免費提供。

第十一條　空地經無償提供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再利用並供公眾使用者，得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向本府財稅局申請減免地價稅。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0666 號

修正「嘉義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四條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
第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0666 號令修正

第四條　本市遊民之處理，依下列分工辦理：

一、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違法查辦等事項，由本府警察局辦理，經查有身分者，通知家屬領回；如需就醫者，護送前往本市醫療機構就醫；如係屬緊急傷病患者，洽請本府消防局辦理；身分不明之遊民送安置者，應附路倒通報單、指紋卡（身分不明者）、中文體檢表或診斷證明病歷摘要及身分不明人口案件通報單，並由醫療機構所在地轄區警察機構負責護送。

二、遊民之醫療補助、諮商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事項由本府社會處辦理。

三、遊民罹患疾病之診斷、鑑定、醫療及其他醫療相關協調等事項，由本府衛生局辦理。

四、遊民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由本府衛生局依精神衛生法結合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五、遊民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者轉介相關機構提供職業重建或就業服務等事項由本府社會處（勞工科）或結合就業服務站辦理。

六、遊民戶籍之清查，由本府民政處辦理，經查確實無戶籍者，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

七、遊民為更生人，應結合法務部所屬之更生保護會提供出獄後輔導。

八、遊民經常聚集場所之維護及場地管理權責事項，由各該權責機關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工作採救助方式辦理，不受身分不明之限制。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0684 號

修正「嘉義市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
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0684 號令修正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處理里民大會決議案由本府智慧科技處列入管制，追蹤考核。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0686 號

修正「嘉義市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條文」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0686 號令修正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辦理活動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府財政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府授環綜字第 1075101305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政府綠能推動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第 4 點附件修正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工務處、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嘉義市政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綠能推動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

105 年 5 月 19 日府授環污字第 1055101588 號函頒訂定

107 年 3 月 28 日府授環污字第 1075101305 號函第四點附件修正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綠色能源，打造低碳綠能永續城市，特成立嘉義市綠能推動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室)，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室置召集人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行政處處長兼任；總幹事一人，由本市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主任一人，由召集人指派人員兼任，綜理室務，並得依業務需要置工作人員數人。

三、本室職掌業務如下：

（一）配合中央機關之綠能政策，研擬本市綠能推動之願景、目標與策略。

（二）訂定本府所屬各機關綠能推動相關事務之權責分工，並整合、督導及管考各機關綠能推動相關事務。

（三）掌握本府各機關綠能專案推動成果，建立溝通協調平台，以及列管追蹤年度目標達成率。

（四）統籌本府綠色專案推動相關業務，以單一窗口受理諮詢，提供設置綠能設施之服務與協助行政障礙之排除。

（五）研擬綠能推動相關補助或獎勵辦法。

（六）提供綠能推動政策說帖，爭取中央機關之經費補助。

（七）辦理綠能推動相關宣導與推廣活動。

（八）其他綠能推動相關事宜。

四、辦理各項綠能推動業務之主、協辦機關如附表一，相關機關應指派一人兼任聯絡人，做為聯絡窗口。

五、本室得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總幹事代理，各主、協辦機關之主管應親自出席，如無法出席時，得派員代理出席。

前項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

六、本室為推動工作需要，得委託專業服務團隊執行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

七、本室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附表一、嘉義市政府綠能推動業務之主、協辦機關

綠能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太陽光電	公園、農業設施	建設處	都市發展處、地政處
	工廠、商業場所	建設處	都市發展處、環境保護局
	機關	行政處	各局處
	學校	教育處	都市發展處、環境保護局
	公有土地	財政稅務局	都市發展處、環境保護局
	私有土地	環境保護局	都市發展處
	社區大樓	都市發展處	社會處、環境保護局
	私有住宅	環境保護局	民政處、東西區公所
綠建築		都市發展處	工務處、環境保護局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0691 號

修正「嘉義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1110185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0691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市幼兒園服務滿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幼兒園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幼兒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

一、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二、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三、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九條　幼兒園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二、受本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處罰。

三、受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處罰。

四、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五、幼兒園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六、經本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二、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或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之處罰。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四、因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五、經本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第十一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之名額本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之，並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接受申請，其評選結果應公告。

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幼兒園三年內已獲本獎勵或教保服務人員已獲本府特殊優良教師或本獎勵者，不得再次申請。

****
*　　*
*　附　錄　*
*　　*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05485 號

主旨：公告寶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業造。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寶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2 月 2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寶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帥雲輝（身分證字號：Q12094＊＊＊＊）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四、登記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99-000 號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王思敏

六、資本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光路里 2 鄰世賢路四段 98 巷 12 號

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42940650

市長　涂　醒　哲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府民禮字第 1071201094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盧東段 1025 地號市有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0、39、41 條。

公告事項：

一、遷葬地點：嘉義市盧東段 1025 地號。

二、為辦理嘉義市市有地景觀綠美化。

三、自公告日起 5 個月內。

四、上述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限內自行遷葬，逾期未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書面申請，經本府審酌不妨礙工程進度並核准延期外，均視為無主墳墓，由本府依法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所之無主納骨塔或本府指定之處所，不得異議。

五、於公告期間內辦理先人遷葬後，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並檢附墳墓編號、遷葬前、中、後相片各 1 張、申請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及住生者除戶謄本，向嘉義市殯葬管理所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認領事宜，本市殯葬管理所地地：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 100 之 13 號（電話 05-2891404 或 05-2891414）。

六、爾後如於工程進行中施作地號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骨灰（骸），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不另行公告。

市長　涂　醒　哲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盧東段 1025 地號市有土地遷葬範圍墳墓清冊

編號	墓刻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年間	墓刻姓名
1	丁巳朒月	蕭林玉仙	20		無名氏	42		無名氏			
2	癸辛荔月	李林疑娘	21		無名氏	43	癸巳年	沈純朴			
3		無名氏	22	癸月葭月	蕭公老生	44	昭和乙亥	郭沈江柿			
4		無名氏	23	辛巳梅月	林水龍	45	大正丙丑	李軍			
5		無名氏	23-1		黃玉(女只)	45-1		李陳螺			
6	壬申陽月	李昭香	24	丙午菊月	林莊煖	46	庚午正月	沈彭素			
6-1		李新明	25	丙辰十月	施湘淮	46-1		沈昭昌			
7		阮助硯	26	壬申花月	沈煥然	46-2		沈芳在			
8		無名氏	26-1		沈高梅	47	癸月桐月	彭大松			
9	辛未桐月	李銀謀	27		無名氏	47-1		彭李桃			
9-1		李羅色	28	光緒 16 年梅月	沈羅換	48		李公			
10		無名氏	29		先人之墓	49	己亥荔月	李翁辦			
11		無名氏	30	癸未桐月	彭劉冊	50		無名氏			
12		無名氏	31	昭和癸酉	吳沈蕉	51	乙未八月	李坤覡			
13		無名氏	32	庚戌年	彭阿漢	52		莊張罔			
14		無名氏	33	丁卯朒月	李陳喜	52-1		張枝			
15		無名氏	34		無名氏	53		無名氏			
16	乙丑年	莊麟覡	35	丙戌三月	沈吳鉗	54		無名氏			
17	辛未荔月	林火壽	36		無名氏						
17-1		林火旺	37	壬寅九月	李林治						
17-2		林茂全	38		仙人之墓				備註		
18		無名氏	39		無名氏				本遷葬公告除本表所列墳墓外，並包括公告範圍爾後再發現之墳墓或骨灰〔骸〕。		
19	乙巳朒月	蔡公	40	67 年 10 月	吳延芳						
19-1		蔡媽	41	己巳花月	蕭李美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府民戶字第 107120109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印鑑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嘉義市印鑑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民政處戶政科。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40451。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印鑑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印鑑規費收費標準原依印鑑登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並以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府法字第〇九六〇〇九七五七七號令發布在案，茲因內政部於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以台內戶字第一〇三〇〇八五三七〇號令廢止「印鑑登記辦法」，同日以台內戶字第一〇三〇〇八五三〇〇號令訂定「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擬具「嘉義市印鑑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嘉義市印鑑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印鑑登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	印鑑登記辦法業經內政部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30085370 號令廢止，爰配合修正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核發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印鑑登記、變更、廢止：每次收費新台幣二十元。 二、印鑑證明：每張收費新台幣二十元。	第二條　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變更、註銷及核發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印鑑登記、變更、註銷：每次收費新台幣二十元。 二、印鑑證明：每張收費新台幣二十元。	配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用語，修正印鑑註銷為印鑑廢止。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043962 號

主旨：公告大勝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雲林縣移入、變更負責人、變更綜合營造業、負責人印鑑。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暨大勝營造有限公司 107 年 2 月 0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大勝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陳素雅（身分證字號：Q22231＊＊＊＊）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四、登記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4232-002 號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林芳永

六、資本額：新臺幣 25,200,000 元整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荖藤里忠孝路 790-121 號

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64841958

市長　涂　醒　哲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府
授環空字第 1075101018 號

主旨：黃〇斌先生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06 年 12 月 11 日府授環污字第 1065104004 號函所作成行政處分通知書函，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示送達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裁處書，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如下：黃〇斌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0065＊＊＊＊）。

市長　涂　醒　哲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府民禮字第 10712012091 號

主旨：公告本市「八掌溪人行景觀橋暨週邊環境改善工程」用地範圍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0、39、41 條。

公告事項：

一、遷葬地點：嘉義市下路頭段 118 地號地號部份土地(公告範圍如附件)。

二、遷葬原因：為辦理「八掌溪人行景觀橋暨週邊環境改善工程」。

三、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

四、上述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限內自行遷葬，逾期未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書面申請，經本府審酌不妨礙工程進度並核准延期外，均視為無主墳墓，由本府依法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所之無主納骨塔或本府指定之處所，不得異議。

五、於公告期間內辦理先人遷葬後，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印

章並檢附墳墓編號、遷葬前、中、後相片各 1 張、申請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及往生者除戶謄本，向嘉義市殯葬管理所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認領事宜，本市殯葬管理所地址：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 100 之 13 號（電話 05-2891404 或 05-2891414）。

六、爾後如於工程進行中施作地號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骨灰（骸），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不另行公告。

市長　涂　醒　哲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八掌溪人行景觀橋暨週邊環境改善工程(下路頭段 118 號)」市有土地遷葬墳墓清冊

編號	墓刻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年間	墓刻姓名
1	丁丑八月	董鐘對	13-1		杜琴	29	昭和戊辰元月	潘能	47		無名氏
2	大正八年	闕炎	13-2		貴祐	30	戊辰 10 月	潘陳心意	48	甲子年桐月	王家歷代之佳城
3	民國四十四年	賴哲明	13-3		受同	31	昭和戊辰	許際秤	49	丁亥年	陳公之(土文)
4	乙未 11 月 29 日	王明德	14	昭和丁卯 9 月	林清連	32	辛酉 3 月	何榮賓	50	昭和 7 年桐月	張建興
5	丁未年霞月	林錦香	15		無名氏	33	壬寅菊月	蔡王疑	50-1		方茶
5-1		詹罔市	16		無名氏	34	庚子 3 月	林莊笑	50-2		諱簡
6		無名氏	17		無名氏	35	庚申端月	鄭朱葉	51		無名氏
7		無名氏	18	庚子二月	楊順	35-1		鄭宋	52	丙辰年	朱春
8	昭和士申	劉蔣銀	19	昭和辛未 6 月	張蘇甘	36	戊申陽月	呂(言榮)	52-1		朱陳勸
8-1		劉胚	19-1		十六世存澤公	37	辛丑 3 月	陳立	53		賴秀美
8-2		孝道	20	昭和庚辰	洪蜂王	37-1		楊坪	54		李榮華
9	乙巳 7 月	劉立本	21	昭和甲戌	郭其	38	癸巳年	李陳(女京)	55	己酉朒月	朱(合手手)
9-1		劉蕭準	21-1		郭清晏	39	光緒戊子桂月	莊光恩	56	乙巳年	許李進
9-2		羅金榜	22	昭和辛未梅月	黃劉立德	39-1		莊童	57	昭和庚午梅月	林越沛
9-3		羅萬續	23	光緒 7 年桐月	黃益順	39-2		莊陳梅	57-1		林明興
9-4		洪氏网	23-1		黃楊言錦	39-3		莊陳昌	57-2		林江蔭
10	戊戌朒月	林成	24		無名氏	40		無名氏	58		無名氏
10-1		沈斗	25	丁卯年	陳曾林仁	41	昭和申月	徐嚴惜	59		魏張敬
10-2		陳粉	26		無名氏	42	昭和癸酉蒲月	洪福	60	丁酉 5 月	洪陳鑾治
10-3		清秀	27	己未霞月	林河	42-1		洪木樹	61	咸豐 7 年	無名氏
11	丁未霞月	陳張查某	27-1		黃伴	43	60 年 2 月	呂金	62		賴清端
12	壬申霞月	林越溪	27-2	壬申霞月	趙彩霞	44		黃許錤	63	癸巳桂月	李楊血
12-1		李蕉	28	庚寅 3 月	李林謹	45		無名氏	64	昭和乙亥 3 月	林明艷
13	己丑瓜月	江賤	28-1		李車吞	46		無名氏	64-1		李菊

「八掌溪人行景觀橋暨週邊環境改善工程(下路頭段 118 號)」市有土地遷葬墳墓清冊

編號	墓刻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年間	墓刻姓名
65-	昭和	高塗	87	庚申 9 月	張福	108		盧王門	131	辛酉梅月	蔡家歷代佳城
66	大正	邱李媽	88	昭和庚午	吳賴晶	109	光緒乙丑	周王罔	132	戊午元月	陳應照
67	辛丑瓜月	林碟	89	昭和 4 年 8 月	蔡德莉	110	光緒 3 年	謝國棟	133	大正乙丑	王媽力
68	癸巳桂月	李忠政	90		陳四海	111		無名氏	134	光緒辛卯	張好
69		無名氏	91		陳氏蔡門	112	庚子年	陳瑞	135	昭和戊寅霞月	李盧好
70	昭和己巳桐月	盧蘇卜	92	昭和 4 年 8 月	吳松友	113		無名氏	136		無名氏
71	丙申朒月	李古克	93	丁未 8 月	黃顏水	114	昭和庚辰	賴陳張	137	辛卯 3 月	劉發
72		無名氏	94	光緒 10 年	龔梅	115		吳添恩	138		盧陳招
73	丁未年	柯春木	95	己亥 3 月	蘇正河	116	丁卯 4 月	許貳悌	139		朱陳謹
74		莊林票	96	昭和甲申	林黃素	117	昭和乙亥桐月	曾文雨	140	昭和己巳年	陳豆鼓
75	光緒壬申	陳勤壹	96-1		林吉	118		陳張月英	141	癸丑 2 月	林進丁
76	昭和	鄭偏	97		陳氏月桂	119	昭和	劉漏虎	142	癸卯花月	張謝月女
77		蔡宗烈	98	壬辰年	許蔡足	120	丁酉 3 月	陳林罔市	143	昭和癸酉 4 月	吳蔡省
78		無名氏	99	壬辰年	徐萬根	121		商寅	144	光緒乙未	林金
78-1		無名氏	100	昭和乙亥	陳魏慈	122	士子年	土添福	145		吳老覛
79	辛亥	李芳	101	昭和丙子 3 月	白游嬌	123	道光己亥	洪秉盛	146	壬辰 2 月	楊聖
80	昭和癸酉	葉江玉	101-1		杏初	124		林梅	147		無名氏
81		無名氏	102	己丑 2 月	王福	124-1		洪地	148	乙未 2 月	鄭黃丹
82	昭和癸酉	林卓招治	102-1		施連招	125		無名氏	149	壬子年	周鴻鵬
82-1		林葉	103	明治己酉霞月	黃明海	126	丁亥 7 月	陳玉杯	150	60 年 6 月	吳林(不要)纏
83	癸卯元月	朱黃螺	104	69 年 2 月	蔡天良	127		無名氏	151		無名氏
84		黃敏峯	105		天平	128	辛卯瓜月	龔邱美	152		賴甜
85		陳純正文	106	昭和辛未	林何燕	129	辛丑 8 月	嚴黃春冷	153	乙丑年	鄭李桂
86		無名氏	107		陳莊汝	130	丁巳年	鐘明元	154	壬子年桐月	蔡余偏

「八掌溪人行景觀橋暨週邊環境改善工程(下路頭段 118 號)」市有土地遷葬墳墓清冊

編號	墓刻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年間	墓刻姓名
155	癸卯 3 月	蔡林坊	175-1		劉名	197-2		張鳳	219	壬子荔月	柯福
156		無名氏	176	戊申年	龔趙鸞	198		周正春	220		無名氏
157		游邱氏	177		麥豐隆	199	乙未蒲月	莊銀條	221		無名氏
158		無名氏	178	戊戌 7 月	胡就	200	癸卯花月	邱張古	222	道正	艾軟生
159	昭和丙子桐月	薛傳性	179	丁未梅月	林盛棟	201		吳生	223		巫朝吉
159-1		陳治	180	丙申年	林錦炉	202	癸卯 4 月	施相	224		無名氏
160	昭和己巳梅月	郭添壽	181	40 年 10 月	蔡陳鑾	203	丙申 5 月	胡蜜	225	昭和內子瓜月	李嚴松
160-1		黃疑	182	乙未年	黃振木	203-1		施梱	226		無名氏
161	乙未 2 月	劉度	183	戊戌朒月	林何	203-2		呂侯桃	227		王炎
162	昭和戊辰 7 月	嚴郭香	184		王枝	204		萬壽	228		無名氏
163	光緒	賴清永	185	甲午年	林賴茶	205	乙未納月	凃賴春	229	丁酉年	蘇吳陳丙
164	丁丑 3 月	陳知高	186		無名氏	206	癸亥桂月	李陳()	230		黃吉
165	戊午年桐月	李萬池	187	戊辰 3 年	賴楊日春	207	辛丑年	王玲	231	昭和己巳霞月	陳吳扶
165-1		李萬壽	188		吳盞	208	己丑 3 月	黃維	232	昭和 20 年	盧象
166	大正乙丑	嚴其福	189	乙亥霞月	劉大旺	209	庚子年	王張時	233	昭和癸未	林平
167	大正癸丑	郭林烏豆	190		林香	210		無名氏	233-1		李氏
168	昭和癸酉	李夭	191	戊戌年	羅王抱治	211	壬子霞月	黃潘痛	234	辛亥 10 月	朱紅毛
169		無名氏	192	戊辰 4 月	高長慶	212		吳夢講	234-1		朱林參
170	丙申 12 月	謝先生	193	戊戌 6 月	林天送	213		無名氏	235	丁酉朒月	楊枝
171	丙辰蒲月	林許阿月	194		郭媽方氏	214	昭和丁卯 3 月	林王省	236	丁巳 2 月	劉張結鴦
172		無名氏	195	戊戌 7 月	劉鄭金鳳	215	甲寅 3 月	李戴蒞	237	乙酉 2 月	黃耳
173	昭和癸酉	黃李淑女	196	昭和	王登	216		無名氏	238		無名氏
174	光緒丙子	何王慈清	197	乙丑霞月	洪沈純	217		李排	239	昭和甲戌花月	朱秋
175	大正 9 年桐月	陳長生	197-1		洪蜂王	218		無名氏	239-1		朱慶

「八掌溪人行景觀橋暨週邊環境改善工程(下路頭段 118 號)」市有土地遷葬墳墓清冊

編號	墓刻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年間	墓刻姓名
240	昭和乙亥 2 月	林佃	256	乙未年	陳羅吟	277		鄧黃昭	300	壬子朒月	陳加郎
240-1		許圓	257	昭和丁卯	吳楊婦梨	278		無名氏	301	辛亥午月	吳樹根
241	昭和己巳	蕭芳霞	258		柯媽周氏	279		無名氏	302		無名氏
242	巳巳桐月	黃翁茶	259	壬子朒月	賴重光	280	丁酉朒月	羅丕仕	303		黃糖霜
243	己亥 3 月	黃李基	260	乙酉霞月	陳何秋月	280-1		羅景	304		無名氏
243-1		黃王錦雲	261	辛卯梅月	黃吳來治	281	己亥 8 月	黃賴妙	305	昭和癸酉	葉學
244	大正	黃媽林氏	262		無名氏	282	昭和庚辰	蔡增福	306		陳塗
245		蔡鄭合	263	辛亥霞月	鄭黃爽	283	光緒乙未	陳耀家	307	昭和癸酉桂月	朱賴熟
246	癸巳年	吳阿振	263-1		鄭盤	284	己未桐月	黃丁燦	308	壬寅元月	林鳳毛
246-1		林阿娣	264	昭和	洪豬屎	285	昭和己巳年	黃老先	309	丙辰 4 月	許何韓瑞理
247	辛酉 2 月	林報德	265	癸卯 3 月	陳水	286	戊戌 5 月	林掌	310	庚辰霞月	曾茶
247-1		陳金德	265-1		陳朝清	287	己巳元月	朱黃市	310-1		彭菜
248		無名氏	266	辛丑 7 月	林白貴	288		黃蘭格	311	昭和癸酉 7 月	蔡陳豆粒
249	丁酉年	林福檬	267	昭和己巳 3 月	吳林罔辛	289	甲辰元月	林張娥	312	癸丑霞月	羅黃淑敏
249-1		郭糖	268	昭和乙亥 4 月	陳李尾	290		無名氏	313	癸丑年	巫媽黃氏
250	甲戌孟春	吳馬	269	丁酉年	陳道	291	癸巳年	林陳金連	314	己酉蒲月	林柯血
250-1		吳朱笑	270		無名氏	292	癸巳霞月	林居財	315	昭和癸酉	蔡張順
251	己巳荔月	林振茂	271	民國 34 年	賴平鼻	293	乙丑端月	洪萬結	316	光緒癸巳	張韋仙和
252	癸酉年	陳李勤檢	272	道光 3 年	姚讚育	294		無名氏	316-1		昌氏
252-1		陳來業	272-1		姚高玉萍	295		無名氏	317	壬子菊月	林吉
252-2		陳光泣	273	昭和巳巳年	陳李炎	296		無名氏	317-1		林黃素
253		朱樹木	274	昭和癸酉花月	李盧守	297		張吳明	318	戊戌 10 月	蔡黃振
254	壬子年	王許清	275		蔡萬福	298	丁巳花月	廖佳城	319	民國己酉	莊吳長
255	丁酉蒲月	林羅洋	276	丁巳 4 月	陳福助	299		黃有	320		無名氏

「八掌溪人行景觀橋暨週邊環境改善工程(下路頭段 118 號)」市有土地遷葬墳墓清冊

編號	墓刻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年間	墓刻姓名
321	昭和己巳	翁胡做	339	同治癸酉瓜月	吳冷	357		無名氏	378	壬申荔月	李許秀
322	民國辛亥	黃賴足	340	大正乙丑	蘇(艹伬)芩	358	民國癸巳	何茂成	379	壬辰蒲月	竹根材
323	同治戊申	林紀恭	340-1		蔡行	359	辛丑梅月	高得和	380	光緒	羅正謨
324		羅登左	341	光緒 15 年	旅陳玉	360		無名氏	381	辛酉 2 月	林利邦
324-1		羅鳳池	342	民國甲辰	許轄	361		無名氏	382	昭和癸酉	張劉里
325	民國丙辰	李公	342-1		蔡招	362	昭和己巳	鄭榮	383		賴九
325-1		李媽	343	昭和壬申	高曙初	363		柯石治	384	民國 41 年	謝鄭好
326	咸豐花月	四榮琳	343-1		高蕭林	364		柯工之(土文)	385	辛酉子月	鄭臭獻
327	癸丑朒月	廖(毛宗)	343-2		高得何	365		無名氏	385-1		鄭林勸
328	壬申桐月	吳謙受	344	癸巳霞月	曾木根	366		張(艹赫)	386	丙辰 4 月	施馬成
328-1		吳俊德	345		林程魏綠	367		朱寬	387	辛丑 4 月	吳政良
329	昭和申戌花月	曾盧見	329	昭和庚午 5 月	朱王麵	368		無名氏	388	民國壬寅	蔡實烜
329-1		曾火旺	347		吳張笑	369		黃月	389	昭和己巳	林黃緣
329-2		曾江貴	348	咸豐壬子瓜月	林論木	370	丁巳 2 月	林加墩分	390	巳卯年	楊鄭眠
330	丙申元月	郭知高	349	甲午仲冬	蔡謙	371	癸丑 3 年	林枝	391	庚寅 9 月	許還
331	丁酉朒月	蘇王謝溜	350	光緒壬辰	邱朝英	371-1		曹粉	392	昭和 4 年花月	吳傳受
332	民國丁酉	莊周菊花	350-1		方才	372	昭和庚午端月	詹廖愛	393	丙申 9 月	黃李能
333	昭和己巳	蔡蘇金	350-2		賴林	373	己丑正月	賴讚	394	庚寅桐月	陳賴乙
334	戊戌 10 月	林張金釵	351		金敏	374	大正庚申	龔涂順	395	大正乙丑	林丙丁
335	丁未 3 月	陳木	352		無名氏	375	戊戌 8 月	黃不纏	396	壬辰 9 月	王蔡寶
335-1		羅金枝	353	民國庚戌	王培福	376	辛亥朒月	巫朱乃	397	乙巳 4 月	鄭蔡不
336	癸巳桂月	蕭文德	354		無名氏	376-1		盛合	398	癸巳年	曾蔡享
337	民國癸巳	邱有用	355		無名氏	376-2		翁馮秀	399	戊申蒲月	李黃良
338		陳家歷代祖先	356	丙申梅月	方葉秋蘭	377	戊辰年	龔番芝	400		胡有治

「八掌溪人行景觀橋暨週邊環境改善工程(下路頭段 118 號)」市有土地遷葬墳墓清冊

編號	墓刻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年間	墓刻姓名	備註
401	戊戌 5 月	沈西江							本遷葬公告除本表所列墳墓外，並包括公告範圍爾後再發現之墳墓或骨灰〔骸〕
402	昭和癸酉	施祝							
403	丁酉 2 月	賴離							
404		無名氏							
405		無名氏							
406	乙巳霞月	黃蔡劉葉							
407	壬申 4 月	柯結							
408	昭和乙巳寅月	陳萬水							
409	乙卯陽月	王蔡鑽							
409-1		王油省							
410		羅屬							
411	昭和己巳	盧君							
412	昭和己巳	謝艮成							
413		朱吳摘							
414		無名氏							
415	壬子 10 月	許平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嘉市環廢字第 1078300484 號

主旨：陳〇信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局 107 年 3 月 14 日以嘉市環廢字第 1078300431 號函所做成陳述意見通知書及相對人陳述意見書各 1 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陳〇信君(身分證統一編號：C12003＊＊＊＊)。

局長　張　志　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085302 號

主旨：公告聖新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聖新營造有限公司 107 年 03 月 2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聖新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黃春霖（身分證統一編號：N10203＊＊＊＊）。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四、登記書證號：綜丙 R 字第 A10513-001 號

五、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新店里義教街 68 號 1 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 3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府建農字第 1071401970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寵物屍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草案，請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嘉義市寵物屍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條文。（如附件）

二、對於本收費項目標準如有補充意見，請於公告後七日內向本府建設處提出書面意見，供本府訂定參考。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寵物屍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尊重生命及保護動物，落實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並使民眾妥善處理寵物屍體，避免屍體隨意棄置以確保市民健康與環境衛生及兼顧飼主對寵物之情感，且使本市收費標準有所依循並符合法律規範，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嘉義市寵物屍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草案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名詞解釋及規範本標準適用之動物類別。(草案第三條)

四、明定規費收取標準。 (草案第四條)

五、規費繳納後的處理規定。 (草案第五條)

六、施行日期。 (草案第六條)

嘉義市寵物屍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 按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

	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二、為尊重生命及保護動物，落實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並使民眾妥善處理寵物屍體，避免屍體隨意棄置以確保市民健康與環境衛生及兼顧飼主對寵物之情感，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訂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以明確業務權責。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寵物，係指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名詞解釋及規範本標準適用之動物範圍。
第四條　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公斤：每隻新臺幣四百元。 二、十公斤以上，未滿二十公斤：每隻新臺幣八百元。 三、二十公斤以上，未滿三十公斤：每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四、三十公斤以上，未滿四十公斤：每隻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五、四十公斤以上：每隻新臺幣二千元。 申請人辦理申請手續後，應將寵物屍體交付執行單位冰存，並統一排定日期時間交由委外業者焚化處理，申請人不得要求單獨（爐）或擇定時間焚化及索取骨灰。	一、 訂定收費體重級距及規費收取標準。 二、 寵物屍體經集中冰存後，定期由委外之合法動物屍體清運業者送至合法焚化爐集中焚化處理。因本作業係採委外集體焚化方式，尚無法受理民眾申請單獨焚化及撿拾骨灰。
第五條　寵物屍體經交付冰存後不受理退還及退費申請。但有誤繳或溢繳規費者，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	一、 規費繳納後的處理規定。 二、 寵物屍體經冰存後，集中冰存之屍體間可能因體液或糞尿滲漏而產生交互污染，為避免傳染病原散播及污染環境等防疫性

	考量，寵物屍體經交付冰存後，不宜受理退還並退費之申請。 三、按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徵收機關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是如有誤繳或溢繳之情形者，得依上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起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嘉義市寵物屍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寵物，係指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第四條　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公斤：每隻新臺幣四百元。

二、十公斤以上，未滿二十公斤：每隻新臺幣八百元。

三、二十公斤以上，未滿三十公斤：每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四、三十公斤以上，未滿四十公斤：每隻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五、四十公斤以上：每隻新臺幣二千元。

申請人辦理申請手續後，應將寵物屍體交付執行單位冰存，並統一排定日期時間交由委外業者焚化處理，申請人不得要求單獨（爐）或擇定時間焚化及索取骨灰。

第五條　寵物屍體經交付冰存後不受理退還及退費申請。但有誤繳或溢繳規費者，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起施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府都計字第 10726031372 號

主旨：「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自即日起公告發布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公告事項：變更都市計畫書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閱，或至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自行下載參閱。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070500251 號

主旨：公告詹富盛醫師之懲戒決議書。

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8 日第四屆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詹富盛醫師自公告日起廢止執業執照 2 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 1065102845 號（編號：01 號）

被付懲戒醫師詹富盛 男 58 年 07 月 13 日出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S120011836

執業機構名稱：彤顏診所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271 巷 22 號 2、3 樓及 24 號 2、3 樓

執業執照字號：桃衛醫執字第 S120011836 號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經嘉義市政府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詹富盛醫師：廢止執業執照 2 年。

事 實

被付懲戒人詹富盛醫師原為臺北市星鑽國際醫美診所醫師，106 年 3 月 15 日於臺北市辦理歇業，惟是日並未至本市辦理執業登記，即至媚資護膚店（嘉義市向榮街 227 號）替熊峰俤女士進行臉部拉皮手術，並委託護理師陳沐莘及助理柯文茹女士協助相關業務。是日 19 時個案因心律不整、血壓低，詹醫師給予插管及藥物急救，過程達 2 小時情況仍無好轉，遂逕自駕車載送個案至本轄戴德森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急診就醫(21 時 12 分到達)，案於 106 年 4 月 9 日呼吸衰竭死亡。

經查詹醫師未執登於本轄，該手術地點亦非屬本局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且美容醫學處置多屬非急迫性質，應善盡告知義務並以書面同意書詳盡說明，但詹醫師於執行手術前並未取得熊峰俤女士之書面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亦未於執行業務過程中，製作前開手術之相關病歷及護理紀錄，手術過程亦未依手術設施以心電圖監視病患生命徵象，且手術途中使用其於 104 年高雄市濟世診所歇業時，簿冊未做正確登載、申報及銷毀之管制藥品 propofol，另針對危急個案，應衡量機構可施救能力與設備，儘速送急救責任醫院不得拖延為宜，但個案從開始急救到送嘉基急診已超過 2 小時，且未請 119 救護車送病患(本市救護車 5 分鐘內可送達醫院)，爭取黃金救護時效，前開手術並無不能事前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其違規情事已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依法予以移付懲戒。

被付懲戒人意旨略謂

熊女士為吾十幾年前於南投竹山相識之舊友，本事件為受熊女士之託，趕於熊女士回大陸探親前為其執行拉皮手術，當時吾預計於嘉義市執業並設立醫美診所，地點已確認（嘉義市向榮街 227 號），且多數設備已完工，惟尚未至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及申請機構設立，吾亦告知熊女士診所尚未設立等情事，但熊女士執意，故吾遂行之。事發當日，吾駕車載送熊女士至嘉基就醫時，因派出所調查本案於是先行回到診所籌備處，並非媒體報導棄病人於不顧，且亦與當時嘉基急診值班醫師保持聯繫，事發後兩週左右，即與熊女士家屬達成和解，並非由外界所述吾推卸責任、潛逃中國。本案因吾考慮欠周而觸法，吾亦承認所犯過失，內心殊為懊悔。有關過失致死部份，目前於嘉義地方法院檢查署偵辦中，望懲戒委員能從輕發落，而有改過向善之機會。

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 按醫師法第 25 條：「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

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及醫師法第 25 條之 1：「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之規定，本案依醫師法第 25 條第 1 款所謂「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及第 5 款所謂「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導致病患死亡，依法移付懲戒。

二、 查大法官 91 年 5 月 17 日釋字第 545 號解釋略以：「所謂『業務上之違法行為』係指醫師於醫療業務，依專業知識，客觀上得理解不為法令許可之行為，此既限於執行醫療業務相關之行為而違背法令之規定，並非泛指醫師之一切違法行為。」

三、 次查衛生福利部 105 年 6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4206 號函釋示略以：「…四、行政罰法第 1 條立法說明，行政罰係指行政秩序罰，不包括『行政刑罰』及『執行罰』在內。至『懲戒罰』與『行政罰』性質有別，懲戒罰著重某一職業內部秩序之維護，故行政罰之規定非全然適用於懲戒罰。…五、承上，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之懲戒罰，係以具特定身分關係之醫師為對象，對於專門職業者本身紀律之要求，與刑事罰及行政罰之法律依據、規範目的、處分之構成要件、處分內容均不相同，爰行政機關於刑事判決未確定前，為維護公共秩序，達行政管理目的，採懲戒罰以醫師法第 25 條移付懲戒，並無一事多罰之虞。」

四、 被付懲戒人 106 年 3 月 15 日於嘉義市向榮街 227 號為熊峰俤女士執行美容醫療等業務，涉違反醫師法及醫療法規定如下：

（一）依據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規定，本案被付懲戒人 106 年 3 月 15 日自臺北市歇業後，未依規定向本局申請執業登記，即於是日下午於本轄為熊峰俤女士進行美容手術。

（二）依據醫師法第 8-2 條：「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及醫療法第 2 條：「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規定，本案手術發生地點為嘉義市向榮街 227 號（媚資護膚店），該機構非本局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

（三）依據醫師法第 12 條：「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規定，本案被付懲戒人 106 年 3 月 15 日於嘉義市向榮街 227 號為熊峰俤女士執行美容醫療業務之時，現場未依規定製作病歷及相關紀錄、記載醫療處置過程，違反上開規定已臻明確。

（四）依據醫師法第 12-1 條：「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規定，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 27 日

衛部醫字第 1031664141 號函釋示略以：「美容醫學處置多屬非急迫性質，醫療機構應善盡告知義務。」，並公告相關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供醫療機構參考運用；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2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8799 號函規範，針對診所提升病人安全醫療品質部分，手術安全項目中應獲得病人/家屬之同意並簽署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另依據醫療法第 63 條：「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被付懲戒人無視衛福部針對美醫手術業務之規範，僅以口頭方式告知「治療方針、治療過程、術後注意事項」等，另衛生福利部 95 年 1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50002081 號函釋示略以：「醫師於診治病患時，如發現病患有藥物過敏情形，除應盡量避免各種恐造成藥物過敏之醫療行為外，並應告知病患，同時記載於病歷。」，上述無相關說明及手術同意書、更無記載於病歷，顯已違反上開規定。

（五）依據醫師法第 13 條：「醫師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載明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一、醫師姓名。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及處方年、月、日。」規定，被付懲戒人 106 年 3 月 15 日於嘉義市向榮街 227 號為熊峰俤女士執行美容醫療等業務，並未依規定開立處方。

（六）依據醫師法第 21 條：「醫師對於危急之病人，應即依其專業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規定，被付懲戒人自當日 18 時 40 分發現熊峰俤女士有心律不整等情事，於 19 時開始插管並進行 CPR 急救，針對危急個案，應衡量機構可施救能力與設備，儘速送急救責任醫院不得拖延為宜，但個案從開始急救到送嘉基急診已超過 2 小時(21 時 12 分到院)，自行駕車未請 119 救護車送病患(本市 119 救護車平均送達醫院時間為 4～5 分鐘)，顯已喪失黃金救護時效。

（七）依據 82 年 3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16979 號函略以：「醫師如涉有利用業務上機會，將管制藥品外流使用情節，核屬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之業務上違法或不正當行為，應及一同條規定，從重撤銷其執業執照。其並涉有未製作病歷或病歷記載不實之情節者，另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從重處以最高罰鍰，並移付懲戒。」，被付懲戒人 104 年於高雄市濟世診所歇業時，因簿冊未做正確登載、申報及銷毀，將第四級管制藥品 propofol 外流使用於本次手術中，此案係屬醫師不正當行為，涉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之規定移付懲戒。

（八）依據醫療法第 2 條：「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醫療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範略以：「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診所設置標準，規定如附表（七）。」，附表（七）略以：「門診手術室應具下

列設備……(5)急救設備及藥品。……生命監視設備(至少應含心電圖、血氧飽和濃度監視器……)。」，被付懲戒人明知該場所非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亦於未符合設置標準之設備下，擅自為熊峰俤女士執行美容醫學手術，無視病患安危，有違醫師倫理。

（九）依據醫療法第 22 條第 1 項：「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規定，被付懲戒人向熊峰俤女士收取手術費用，而未開給載明美容手術費用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十）依據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未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費用核備，逕自擅立收費項目收取美容手術費用。

四、綜上論結，患者疑因醫療疏失而死亡，且前開手術並無不能事前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涉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其違規事實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嘉義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廖育瑋
	委員	王中敬
	委員	李世強
	委員	林協誠
	委員	黃振男
	委員	邱振城
	委員	陳景居
	委員	陳誠仁
	委員	趙善楷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本件被懲戒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人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市長　涂　醒　哲　出國

副市長　張　惠　博　代行

衛生福利部　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衛部醫字第 1070108028 號

主旨：有關醫師不服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請求覆審，覆審期間至貴轄辦理執業登記，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適法性，復如說明，請查照。

依據：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 107 年 3 月 14 日府授衛醫字第 1075101108 號函辦理。

二、查大法官釋字第 295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因財政部交付懲戒而對會計師所為之懲戒決議，係行政處分，被懲戒之會計師有所不服，對之聲請覆審，實質上與訴願相當。」

三、次查訴願法第 93 條規定略以：「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第 1 項）。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第 2 項）。」，另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亦有類似規定。

四、爰此，醫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即屬行政處分之性質，被懲戒人聲請覆審審議期間申請執業，除有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等之情事，而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懲戒決議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外，參酌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懲戒決議之執行以不因提起覆審而停止為原則。請貴府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認定辦理。

正本：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部長　陳　時　中

GPN：2009000059